附件2

专利权共有人同意书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（单位名称）与（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共同拥有专利号为：（具体专利号）的专利（申请）权， 经商议， 我（单位名称）同意（姓名或单位名称）申报该项专利的资助资金 （金额）元。

共有人（签章）：

1、

2、

年 月 日